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购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 司100%股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 海) 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中油燃 气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 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 案的议案》《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董事会决定 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 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 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